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敬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敬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9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被告黃敬文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1條第6款亦定有明文。次按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

01 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
02 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
03 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附表編號2至5「偵查（自訴）機關年度
06 案號」欄所載均應予更正為「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3792
07 號、第30253號、第36562號」）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
08 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
09 後判決之法院，且附表編號2至5之犯罪日期均係在編號1確
10 定日期之民國113年6月12日前所犯，並附表各罪刑均得易科
11 罰金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12 稽，是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13 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4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本院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
15 礎，定其應執行刑，且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
16 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拘役120日，亦應
17 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2至5前所定應執行
18 刑即拘役80日及附表編號1罪刑拘役20日之總和計拘役100
19 日。

20 (三)爰依前揭說明，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
21 均為罪質相同之竊盜罪，犯罪情節與手段亦相類，行為時間
22 也相去不遠，又非侵害不可替代、不可回復之個人法益，是
23 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相對較高；再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
24 之動機、目的、所生危害；復參酌所犯各罪所反映之受刑人
25 之人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犯罪預防等一切
26 情狀；兼衡受刑人就本件定刑所表示之意見，就受刑人所犯
27 附表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
2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據以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刑中，如有部分已執行完畢者，檢察
30 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該應執行刑時，自應從刑期中予以扣
31 除，非謂該已執行完畢部分不得再與他罪定其應執行刑（最

01 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意旨參照)。是附表編號
02 1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與編號2至5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
03 件，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再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
04 書時扣除已執行部分，附此說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06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郭鍵融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陳柔吟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4 附件：受刑人黃敬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